

#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全区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赠活动先进集体、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及实施意见情况的自查报告 …… (7)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 (23)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25)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32)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反映部分土地未批先建情况的调查报告  
…………… (40)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3 × 30MW 抽背机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 (43)
-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的请示 …… (46)
- 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审计厅新农保基金专项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 (60)
- 10、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反映金召铁矿超层越界开采处理情况的报告 …… (62)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全区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 捐赠活动先进集体、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在社会救助、社区服务、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为青海地震灾区募捐等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区红十字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10年全区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赠活动先进集体、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扎实工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二〇一〇年全区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赠活动先进集体名单

2.二〇一〇年全区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 二〇一〇年全区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 捐赠活动先进集体名单

## 一、捐赠活动突出贡献单位(6个)

辛店华能电厂	山东北金集团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鼎矿业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太勋公司

## 二、捐赠活动先进单位(13个)

淄博益亮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西召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勤润油脂化工厂  
淄博泓广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  
淄博龙阳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万通精细化工厂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西齐矿业  
淄博玺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三、捐赠活动优秀组织奖(17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

区纪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科技局

# 二〇一〇年全区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 一、红十字工作红旗单位(14 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局	区教育局
区广电局	区审计局

## 二、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7 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人民医院
齐都医院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齐都晨鸿医院	

## 三、红十字工作先进基层单位(27 个)

稷下街道金茵社区	稷下街道西孙村
凤凰镇东申村	凤凰镇大薄村
凤凰镇柴北村	凤凰镇南霸村

南王镇红十字会

南仇南居委会

边河中学

南王镇边河村

朱台镇枣园村

朱台镇东台村

皇城镇崖付村

皇城镇前孔村

齐都镇蒋王村

齐都镇娄子村

辛店街道山王社区

辛店街道王朱村

齐陵街道驻佛村

齐陵街道郑家村

闻韶街道张家社区

闻韶街道辛东社区

雪官街道临园社区

敬仲镇白兔丘北村

敬仲镇辛入村

金岭二村

金岭镇金南居委会

#### 四、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38人)

周鹏飞      刘开文      常    芳      朱玉贞      王振炜

王丽华      刘    宁      刘小敏      焦    伟      路连春

崔连明      陈长明      付建营      徐志强      徐学建

冯小涛      蔡希君      杜巧玲      边玉英      石昌亿

田明义      周    荀      王万光      于明艳      梁    冰

吕少强      刘宪洪      赵玉娟      王国林      周    丽

刘    明      李建川      刘艳红      周冬梅      李    健

赵梅玲      王益彬      李鹏鹏

#### 五、优秀红十字会会员(55人)

崔江峰      王良辉      路    娜      王晓娇      路桂香

张宇波	韩方国	朱立民	杨晓静	王文英
王大伟	徐智勇	王德红	高永军	牛旭杰
闫厚利	冯建国	王云杰	王向永	孙毅
高兰芳	徐辉	刘静	李刚	王海燕
王英亮	于卫兵	孙舒基	宋飞	王汉振
韩立丽	王莉	郑冬梅	赵美华	王卫凤
王焱	冷雪琴	陈秋生	戴洪文	王美芳
崔麦华	王素君	贾振林	徐仁洲	薛军
刘庚利	刘衍群	周元禄	高国	宋飞
李国栋	张云	李芳	徐培力	边美珍

## 六、优秀红十字志愿者(50人)

崔江峰	王渊博	王凤芹	荣庆红	平伟
刘玉琴	王燕	冯爱云	唐增武	朱学亮
李安东	相金山	王春生	刘永刚	朱光新
王继红	任凤梅	窦涛	马有福	刘建芳
刘燕	宋丽	王光智	刘倩	朱丽霞
徐宏伟	刘继刚	王玉芹	曹红	于新洁
赵家宝	李江涛	朱晓娟	牛新栋	王永萍
杜金亭	路娜	谢明伟	李玉波	徐晨曦
齐丽红	陈静	刘克银	邓海琼	于秀华
张瑜	侯淑媛	徐岩军	成鲁	解文利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 策规定及实施意见情况的自查报告

(临政发〔2011〕2号)

市政府：

2010年,我区严格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淄发〔2008〕12号,以下简称《政策规定》)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08〕1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在推动内涵发展中狠抓《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2010年,我区圆满完成了《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确定的6大事项、34条政策规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经济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全区生产总值完成601亿元,增长12.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7亿元,增长21.6%。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6.36亿元,增长24.23%。对照《2010年度拓宽经济发展空间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我区自评得分



为 100 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领导,深化认识,凝聚推动工作开展的强大合力**

我区始终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作为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认真总结 2009 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措施,奋力推进,保障了《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稳步有序实施。一是强化领导,夯实责任。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将《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确定的事项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确保了工作的组织领导与沟通协调。二是周密部署,深化协作。年初及时组织召开了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同时,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深化协作配合,凝聚整体合力,有效推动了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督查推进,务求实效。充分发挥政务督查抓推进、抓落实、抓成效的重要作用,实行督查调度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每月召开会议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分析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对策,确保了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完善措施,奋力推进,各项政策规定全面有效落实**

### **(一)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 项: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统筹安排。

完成情况: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调度安排,2010 年我区积极协调争取,严格按照分配的指标进行

落实,并实行重点倾斜,优先保障了市重点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重点利用外资项目、高科技项目及高成长型企业的用地需求。其它项目用地,立足于盘活消化存量土地予以解决。同时,为充分利用好有限的年度计划指标,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若干重要问题的意见》,对项目用地安排设定了具备规划总平面图和工艺设计图,立项、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齐全,项目资金有保障等前置条件,以确保项目用地农转用及征收后及时供地,防止出现新的批而未(难)供现象。此外,还成立了“招拍挂”委员会,进一步严格土地出让准入审核,加强出让过程监管。全年共申报各类用地手续 3240.4575 亩;上报新增建设用地 2263.485 亩,其中耕地 1340.595 亩;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 35 宗 1566.29 亩,成交价款 8.0885 亿元,实现收益 3.934638 亿元。

第 2 项: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省、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初步拟定了临淄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实施方案,并印制了村居土地利用现状图,在试点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闲置土地清理核查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对已查出的 6 宗闲置土地分别进行了处理,其中 4 宗予以延期开工,另外 2 宗现已收回。

第 3 项:积极整合零星土地资源。

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快了城市规划区、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及零星土地规划的编制和完善步伐,力争尽快形

成完善的综合规划体系,提高城乡规划覆盖率,依靠规划的刚性约束加快零星土地资源整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4项:支持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对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环保要求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其项目立项文件、规划条件、环评报告等资料经备案、验收后,从速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第5项:对企业搬迁腾出土地实行收回储备和补偿制度。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对需要搬迁转移的企业(包括向市外转移的企业)腾出的土地由区政府依法收回储备,并给予合理补偿。2010年,完成了淄博宝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淄博新风股份有限公司的迁建工作。

第6项: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旧厂房改造。

完成情况:已与淄博市文德房屋鉴定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我区需要进行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时,该公司将全力予以配合。2010年,我区无任何企业提出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申请。

第7项: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控制。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对新上项目的投资强度进行审查,明确规定进入省级开发区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40万元/亩,开发区以外需新占用土地的新上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80万元/亩。鼓励项目建设向各类园区集中,并要求化工类项目一律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小于500万元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高新技

术项目除外),现有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未达到《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规定的,新上项目时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所需用地通过内部存量土地挖潜解决。同时,严格落实新上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对需核准的项目,一律在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土地预审意见后,再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程序进行项目备案和核准。

**第8项:**新上项目实行严格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控制。

**完成情况:**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强制性指标,并在审批项目规划许可时切实加强审查,从源头上对新上项目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进行了严格控制。对同一房地产项目(含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规划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等过程中严格把关,确保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强制性指标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时,加强对新上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批后管理。对擅自调整容积率指标、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违法违规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9项:**鼓励新上项目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

**完成情况:**按照《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区主要工业行业不适合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

**第10项:**实施新上项目建后审查制度。

**完成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项目报表制度和审查制度,要求新建项目每月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并在项目完工10日内提出审查

申请,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组织审查。对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重点实施了建设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制度,要求新上项目建成后,须经临淄环保分局审查并最终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全年共组织验收建设项目 156 个。此外,对新上项目不需要或无力建设的厂区空闲土地,按原价收购后重新公开出让用于其他项目建设或按照每亩价款的 20% 收取土地闲置费。

## (二)努力挖掘村镇可建设用地潜力

第 11 项: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完成情况:根据我区实际,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科学布局,为城乡统筹发展预留了建设空间。通过“易地代保”的方式,代保基本农田 1.7 万亩,补充耕地 9000 亩,顺利完成了我区的土地“双保”任务。调整了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规划,新规划冯家、凤凰 2 处工业产业聚集区,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将我区北部零星分布的停产废弃砖厂和南部整合的采石场等共约 1.7 万亩土地,从建设用地中予以调整,合理压缩了现状建设用地规模,拓展了我区经济发展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住房建设用地,为齐都镇国家村、朱台镇朱东村、凤凰镇中金村、南王镇南仇东居委会、稷下街道孙娄东村、化工区九村居搬迁等建设项目办理了用地手续。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0]9 号),规定城中村改造项目免收村民安置房的区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市级以下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除安置房用地外的旧村址剩余土地按规划用于商品房开发的,土地出让收益区级留成部分的 80% 返还村(居),旧村址之外腾空的存量土地出让收益区级留成部分的 40% 返还村(居),旧村址以外新征土地出让收益区级留成部分的 20%,用于村民居住安置补助和生活保障;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整村迁建和改造新占土地,使用“增减挂钩”政策的,不再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开垦费,免收耕地占用税,整村迁建和改造后旧村腾空的土地,按规划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区政府以 15 万元/亩的价格收储,并按 1000 元/亩的标准对村民补偿 10 年,腾空土地复垦成耕地后,享受“增减挂钩”政策的,在扣除使用的周转用地面积后,每亩奖励村集体 13 万元。《意见》出台后,辖区各镇、街道及村居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有效加快了我区“合村并居、旧村改造”工作步伐。

第 12 项:积极整合乡镇可建设用地。

完成情况:根据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镇、村对辖区内的荒山、废弃采矿用地、设施农用地等进行了详细排查。对具备转化为建设用地条件的,采取技术措施,优先安排为工业用地;对远离产业集聚区、属于建设用地但暂时无法利用的,复耕后将用地指标置换到规划区内,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组织申报了朱台镇土地集中推进型综合整治项目和凤凰镇西齐村、西陈家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山东美陵集团已投资近千万

元,有力加快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齐陵街道淄河村项目区的新村建设。组织编制了《临淄区农村住房建设规划》,推动农村尤其是城郊农村居民的居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平房向楼房转变。根据建设规划目标,至2020年我区农村住房建筑面积为1329.3万平方米,可节约用地6.5万余亩。

第13项:鼓励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完成情况:2010年,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给我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计划为329亩。我区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第二次土地调查耕地后备资源情况,筛选、立项市级土地整理开发复垦项目16个。经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联合验收,我区的16个项目全部合格,共开发复垦土地708.55亩,其中净增耕地572.87亩。完成了200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齐都镇项目区和凤凰镇项目区一期工程的土地复垦工作,并已通过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共新增耕地180.77亩。按照“谁复垦谁受益”的原则,为有关镇、街道兑付了2009年度土地整理开发复垦扶持资金133.34万元。

(三)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第14项: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220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的140余家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品种、生产条件、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建立了获证企业的信息数据库和企业质量档案,全部纳入区域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实时更新。并按照

《质量技术监督区域监管工作规范》的要求,将获证企业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等级不同定期开展巡查,重点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识,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原辅材料采购进货、入库验收及保管使用等方面情况,进一步严格了生产许可证管理。

第15项:实行差别电价和水价。

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对部分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59号)文件精神及企业名单,我区没有列入名单的企业,2010年重点针对区内高耗能企业做好了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淄财非税[2008]67号)规定,对非生活用水户用水量超过用水计划指标的,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即超过用水计划指标10%以下(含1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一倍加收,超过用水计划指标10%以上30%以下(含3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二倍加收,超过用水计划指标3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三倍加收。2010年,我区已下达用水计划的所有企业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良好。

第16项:用好税收金融政策。

完成情况:按照《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规定,积极做好2010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的申报工作。全年共组织申报鲁恒建材等26家企业,主要涉及化工、建材、水泥等行业门类,年可享受税收优惠1000余万元。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绿色信



贷”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挥金融对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引导功能和杠杆作用，组织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及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业务及时进行了清退。

第 17 项：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力度。

完成情况：2010 年，我区淘汰立窑水泥生产线 8 条、产能 90 万吨，关停隆盛钢铁 208m<sup>3</sup> 高炉 2 座，淘汰电动机 721 台（套）、锅炉 131 台、变压器 125 台、工业窑炉 11 台（条），改造电动机 922 台（套）、锅炉 54 台、工业窑炉 26 台（条），累计实现节能量近 24 万吨标煤。争取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落实了奖励政策。全年共拨付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405 万元，临淄热电厂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35 万元，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闭小企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补助资金 10 万元。

第 18 项：建立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

完成情况：我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并成立了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指挥部。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淄博市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6 号）和《淄博市淘汰落后产能责任书》要求，加大对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多次下达《临淄区限期淘汰落后产能通知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依法采取了停止供电等相应措施，并对企业所

在镇、街道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予以扣分。2010年,淘汰项目总固定资产原值近3.8亿元,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

#### (四)支持落后企业转产或转移

第19项:促进落后产能企业转产。

完成情况:我区无该项工作任务。

第20项:积极支持部分企业向市外转移。

完成情况: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不存在该项产业。

第21项: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实施布局调整、搬迁改造。

完成情况:我区无建陶类企业,中心城区内包括化工类的所有生产企业已全部按照“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搬迁至齐鲁化学工业区。

第22项:激励落后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搬迁中升级。

完成情况: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不存在该项产业。

#### (五)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第23项: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总量。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计划。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要求,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严格进行控制。二是严格项目审批。实行总量提前审批,新

建项目必须取得总量确认书,建设地点属没有总量区域的一律不批。企业发展所需指标必须从自身削减项目中获得,新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必须依靠淘汰落后产能或从其它减排项目所形成的富余总量中获得,严禁未取得总量指标和超总量指标排放行为。三是切实抓好减排项目运行。2010年我区有7个减排项目发挥效益,实现SO<sub>2</sub>减排16701吨,全面完成了年度减排任务。“十一五”期间COD减排任务已提前完成。

第24项:实施项目限批制度。

完成情况:继续严格执行《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临发[2008]15号),对新上一般化工类项目,经区建设项目环评领导小组审核和专家论证后,全部安排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或临淄经济开发区,严格控制分散建设。同时,认真落实区域限批和企业限批制度,全年没有1家企业被限批。

第25项:适当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完成情况: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促进环境保护的意见》(鲁价费发[2008]105号)和市环保局《关于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升级软件的通知》(淄环发[2008]183号)要求,我区已于2008年提高了排污费征收标准,将废水排污费由每当量0.7元提高至0.9元,废气排污费由每当量0.6元提高至1.2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噪声超标及其他排污费仍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010年,我区共征收排污费1135万元。

第 26 项:建立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制度。

完成情况:2010 年,我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市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59 类 405 个产品的能耗定额标准,并结合实际,积极筹措制定新的能耗定额,进一步扩大了标准覆盖面。同时,按照《节约能源法》、GB17167-2006 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的《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考核细则》的要求,指导辖区内省、市重点用能企业进一步完善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提高了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管理水平。突出加强了山东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辖区内省、市重点用能企业全部建立了能源计量信息平台,其中省重点用能企业还实现了综合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余能余热利用三项指标的网上直报。全年共对 5 家省重点用能企业、3 家市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计量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全部出具了检查报告,检定用能企业在用的电能表、压力表等能源计量器具 2895 台件。

第 27 项:完善治污减排财政政策。

完成情况:积极向上级申请环保专项资金,2010 年我区共获得中央环保资金 250 万元,市级环保补助资金 50 万元,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0 万元,火电厂排污费市级返还资金 135 万元。其中,已拨付齐都镇、凤凰镇农村环保项目补助资金各 10 万元,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专项用于重点污染源治理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项目建设,火电厂排污费市级返还资金用于补助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的二氧化硫治理项目,三家企业分别补助 39.62

万元、66.9 万元、28.55 万元。

第 28 项：落实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

完成情况：对照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积极组织申报辖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争取相关税收优惠。2010 年，共为 11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兑现增值税减免退税 1681 万元；为 5 家企业兑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53.26 万元；为 1 家企业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兑现减计收入 341 万元，折算企业所得税 85.25 万元；为 3 家企业的 5 个项目办理了节能减排税收优惠，减免税额 41.7 万元。

第 29 项：加大对节能环保的金融支持力度。

完成情况：引导辖区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支持节能减排的政策规定，积极调整信贷支持重点，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城镇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督促辖区金融机构在贷款审查时坚持经营效益和环保达标并重，对未通过环保审批的新建或在建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环评通过审批的项目，简化信贷审批手续，增加信贷资金投入，大力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2010 年，辖区金融机构累计退回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信贷需求近百笔约 11.8 亿元，压缩、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信贷

金额超过 2.5 亿元,为 5 个节能项目发放信贷资金超过 1 亿元。

第 30 项: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完成情况:对我区符合申报排污许可证条件的企业进行了筛选,共组织 25 家企业填写了申报表,已全部报市环保局待批。

第 31 项:实行污染物减排奖励政策。

完成情况:市环保局已制定了相关政策,目前尚未组织实施。2010 年,我区为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拨付了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 30 万元。

##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第 32 项: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完成情况:继续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查找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能耗高、污染重的问题,督促企业改善管理,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全年共有 20 家企业组织实施了清洁生产审核,另有 5 家企业被列为市重点培育的清洁生产企业,其中 4 家现正按照市有关要求开展审核,预计近期可完成。

第 33 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第 34 项:鼓励企业实施循环经济项目。

完成情况:区财政列支 800 万元设立了节能降耗专项启动资金,用于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及重大节能技改项目和节能工作突出贡献企业、单位及成果的表彰、奖励和补贴等,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的积极性。全年共组织申报“三个节能 30 项”项目 5 个,获得扶持资金 160 万元。同时,认真

做好省、市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狠抓资源节约和再生综合利用。辖区内通过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达 26 家,年可消耗固体废弃物 1600 余万吨。2010 年,先后拨付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458 万元,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中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327 万元,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省级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 50 万元。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二〇一〇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3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四季度进展情况的督查通知》(淄政督通〔2010〕22号)要求,现将我区承办工作任务的四季度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第14项：加快淄博保税物流中心、齐鲁现代物流港等大型高端物流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现代商贸流通设施的规划布局与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有竞争力的专业市场和大型零售企业。

完成情况：齐鲁现代物流港项目总投资50亿元,规划建设9条铁路专用线,化工物料、散装物料、集装箱、其他产品四个功能区,设计年货物吞吐量2000万吨,预计2015年全部竣工投入使用。目前,齐鲁现代物流港2010年度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累计完成投资3.7亿元。一期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完全达到了整列发送条件,油品及煤炭专列已经开始正式运营。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现可研报告编制、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已完成,铁路专用线可行性报告内容正在重新调整,待济南铁路局审批



通过后将上报国家铁道部审批。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齐都镇人民政府等76个先进单位和徐洪义等41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以更加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76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区总工会

区检察院

区人社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安监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油区办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农业局

区农机局

区林业局

区气象局

区供销社

临淄国土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旅游局

区卫生局

临淄质监分局

区贸易局

区粮食局

齐城农业高新区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东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富海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临淄分公司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吉泰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高盛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祖豪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淄博博港型材有限公司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田家煤矿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孚瑞特淄博石油热采装备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41名)

徐洪义      郑 峰      尹传申      杨兴中      高 超

孙爱吉      李学智      李春光      于国胜      任思忠

张和平      常占华      巩瑞昌      耿庆功      吴玉军

冯景宁      邢传刚      孙荣章      张钧水      王利民

袁军东      王 健      杨士东      程龙坤      郭洪良

王兴国

王志明

闫增典

朱奉光

孙洪庆

王宏宾

刘丽柱

董振玉

刘建行

杨新良

谢 峰

朱晓伟

吕俊欣

王金同

邵明秀

刘光辉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发〔20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1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突出一条主线、强化两个责任、深化三项建设、抓好四个重点、完善五个机制），深化安全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向深度管理迈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重大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 一、突出一条主线

坚持以安全生产“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指导，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突出以深度管理为主线，全面梳理各行各业安全生产潜在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标准、方法步骤、完成时限及责任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加强深度管理促进企业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深化安全环境综合整治成果，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

责”,切实抓好本监管区域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工作措施。进一步调整充实安委会及其专业安委会的组成,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认真组织开展检查督查,镇、街道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下企业、进车间检查,推动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和落实。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补充意见》的规定,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顿、扣罚保证金、书面告诫和检查、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等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权利相结合,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生产格局。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管理、现场作业、设备设施、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作业票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制度,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决策指挥权。加大安全投入,充分

利用先进设备,全面完成安全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各项措施,利用视频监控、电子门禁等系统加强日常安全监管,着重加大对“三违”现象的查究力度,对发现的“三违”行为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和连带责任追究制度,利用多种手段和措施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及时将信息上传至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逐步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切实加强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岗前安全培训规定,企业所有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安全培训,严格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岗前培训时间、内容和程序。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灾难的能力。

### 三、深化三项建设

(一)深化标准化建设。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确立安全标准化达标目标,组织指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积极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活动,并持续巩固达标成果,实现全面达标、本质达标和动态达标。年内,高危行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不再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深化信息化建设。以落实安全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机制各项措施为中心,全面拓展、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系统,增加按危险物质、高危工艺进行归类显示统计功能,逐步实现监管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逐步覆盖全区所有行业领域,年内将全区所有工业企业纳入监管系统。通过建立高效灵敏、反应快捷、运行可靠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工作效能,促进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监管实现现代化。

(三)深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突出抓好镇、街道安监机构规范化建设,达到有编制、有经费、有场所、有人员、有装备。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强化思想作风教育,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努力争当“安全发展忠诚卫士”。规范监管执法工作,使专家检查、执法监察、事故调查处理规范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镇、街道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 **四、抓好四个重点**

(一)抓好安全培训考核。充分发挥区安全生产协会作用,积极开展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等高危行业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和再培训工作,严格培训授课,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通过开展全员培训教育,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

(二)抓好专家技术服务。进一步充实多专业、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健全安全生产专家信息库,建立完善专家工作机制,设立专家服务保障专项资金。拓展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渠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三同时”审查验收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的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抓好安全班组建设。进一步明确创建安全班组的标准、目标和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创建安全班组的奖惩机制。全面开展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加强企业基础生产单元的现场管理和岗位管理,实现全员、全时制、全过程的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逐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开展班组创建的同时,探索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模式,鼓励企业员工提安全建议、对策,为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出谋划策。

(四)抓好关键作业环节管理。在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中,加强对八大安全作业环节的理论与实践的培训。加大对企业执行作业票证的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执行各类安全作业票证制度落到实处。

## 五、完善五个机制

(一)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建立隐患登记、建档、销号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各企业要及时将重大隐患

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消除隐患的治理方案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并按要求报告治理进展、治理结果等情况，切实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整改责任。

（二）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促进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区、镇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对各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发挥综合监督作用，达到“综合不代替、监督不缺位、协调有权威、指导有效果”的要求。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履行监管监察职责，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努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

（三）完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各部门“打非治违”工作职责，适时召开专项“打非”工作联席会议，实施联合执法，提高“打非”工作效率。采取面上巡查和随机暗访的方法，突出重点镇街道、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抓住依法惩处这个要害，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

（四）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各级各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网络和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自防自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深入

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演练水平。完善以 110、119、122、120 以及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鲁中危化品救援中心和鲁中矿山救援中心作用,建立与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相补充的区域化、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预防性检查和应急救援技术报务工作。实现应急救援经费统筹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处置突发事故灾难的能力。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增强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反映部分土地未批先建情况的调查报告

(临政发〔2011〕6号)

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1月10日，收到国家、省、市国土部门领导关于太公湖七百余亩高尔夫球场未批先建网络信访批示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研究，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国土、规划、发改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调查小组，及时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反映临淄区太公湖附近，占用七百多亩耕地建设高尔夫球场问题

(一)基本情况。经查，关于太公湖七百余亩高尔夫球场问题，实际是根据我区城市规划在城区东部实施的太公湖植物园、体育场馆(网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游泳馆等10片)及部分住宅开发项目，共涉及淄河村、尧王村、聂仙村、淄河园艺场等单位土地659.73亩(设施农用地212.25亩、果园地146.54亩、建设用地32.21亩、耕地6.75亩、坑塘水面7.05亩、未利用地254.93亩)，其中拟用于植物园绿化用地463.95亩，无地上建筑物。

(二)认定结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处理情况。该项目现已全部停工建设,正在逐步恢复土地原状。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对太公湖区域动态巡查和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土地违法行为发生。

## 二、关于反映村民每亩地每年领取 1000 元的补偿问题

(一)基本情况。经查,该项目用地,由我区稷下街道办事处与尧王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面积为 139.05 亩;齐陵街道办事处与淄河村、聂仙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面积分别为 116.18 亩和 24.99 亩,共计 280.22 亩。以上土地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土地租赁费标准均为每年 1600 元/亩,按年支付。目前,区政府已责令稷下、齐陵撤销了有关土地租赁协议,并作出深刻检查。

(二)认定结论。此土地租赁协议属“以租代征”土地违法行为。

(三)处理情况。稷下、齐陵街道办事处已撤销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将土地全部退还给原村集体。鉴于租赁土地上未形成建筑物,地类和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决定不再给予责任追究。

## 三、关于反映在球场中间建设别墅问题

(一)基本情况。项目拟占地 195.78 亩,用于建设体育场馆及部分住宅楼开发,目前已建成小型高尔夫练习场管理用房一栋(占地面积 1366 平方米),硬化道路一条(占地 910 平方米),其余未动工建设。

(二)认定结论。淄博润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0 年 7 月占用我区齐陵办事处淄河村土地 2276 平方米

(其中工矿用地 575 平方米、未利用地 1701 平方米)建设小型高尔夫练习场管理用房和道路,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2010 年 8 月 20 日,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于 10 月 29 日下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 227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并按每平方米 30 元标准处以罚款,共计 68280 元。

(三)处理情况。现违法用地单位已全部停止了土地违法行为,上缴罚款 68280 元。同时,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依法没收了地上建筑物,并移交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四、下一步措施**

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要求,加强动态巡查和土地监管,坚决制止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限制类供地项目建设,确保良好的土地运行环境。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3 × 30MW

## 抽背机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1]7号)

省环保厅：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要求,我区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3 × 30MW 抽背机组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劳服企业改制分流成立的民营企业,拥有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翔达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2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为整个集团公司生产生活供热,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年排放 SO<sub>2</sub> 505.6 吨、烟尘 108.2 吨。

该集团公司目前污水产生量为  $15.13 \text{ 万 m}^3/\text{a}$ ,经预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齐鲁排海管线,COD 年排放量为  $9.08\text{t/a}$ 。

## 二、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建  $4 \times 24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3 \times 30\text{MW}$  抽背机组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0 万元,年用煤量 80.85 万吨。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源为化水车间排水、锅炉排污、冷却塔排污和生活废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49.5 万吨,COD 排放量为  $18.77\text{t/a}$ 。

脱硫采用炉内添加石灰石和炉外石灰—石膏法,总脱硫效率达 95%;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炉外脱硫附带 50% 的除尘效率,总除尘效率 99.9%。 $\text{SO}_2$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88.94\text{mg/m}^3$  和  $24.08\text{mg/m}^3$ ,排放量分别为  $558.84\text{t/a}$  和  $151.31\text{t/a}$ 。

##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齐翔石油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 1258t/a、烟尘 1065t/a、COD127t/a，目前剩余 SO<sub>2</sub> 752.4t/a、烟尘 956.8t/a、COD117.92t/a。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我区主要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的请示

(临政发〔2011〕8号)

市政府：

南王镇位于临淄区南部，东与青州市毗连，南与淄川区相邻，西与张店区连接，北与区内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接壤。1997年5月，我区撤销南仇镇和王寨乡，合并设立南王镇；2010年11月，撤销边河镇，并入南王镇。该镇现辖43个行政村、5个居委会，总面积117.9平方公里，人口9.4万。全国特大型企业——齐鲁石化公司坐落于境内。201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1.5亿元，财政收入1804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601元。为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南部山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拟将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

### 一、更名为金山镇，能够准确体现齐文化内涵与人文特色

金山位于南王镇境内，是原边河镇和南王镇的界山，主峰现存齐文化遗址数处，展示着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深邃。我区现辖镇、街道名称大多来源于齐文化典故或古地名，如齐都镇、敬仲镇、闻韶街道等，“南王”这一名称是南仇镇和王寨乡合并后取两个名称的第一个字而成，不能反映我区特有的齐文化内涵，不符合我区

“地名命名体现齐文化特色”的原则。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不仅能传达辖区的地缘信息,而且能够充分体现齐文化内涵,准确定位出当地鲜明的人文环境和区位优势。

## **二、更名为金山镇,有利于促进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按照临淄区和南王镇长期规划,南王镇将在巩固发展工业的基础上,把都市农业和旅游开发作为新的突破口,加快建设以山区自然生态绿色产业为特色的经济强镇、文化名镇。更名为金山镇,有利于提升区域知名度,对于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辐射带动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三、更名为金山镇,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

南王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区、镇两级驻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门提案和建议更名为金山镇。为此,南王镇党委、政府和区民政局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考察论证,并多次召集企业家、离退休老干部和村(居)民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一致认为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符合社情、符合民意。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和省地名管理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拟将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更名后,该镇原行政区域、政府驻地及隶属关系不变。

当否,请批复。

附件:1、南王镇人民政府关于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的请示



2、南王镇行政区划图

3、金山镇行政区划图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南王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11〕10 号

签发人：王立军

## 南王镇人民政府

### 关于将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的请示

区政府：

为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南部山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将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南王镇基本情况

南王镇位于临淄区南部，东与青州市毗连，北与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接壤，南与淄川区相邻，西与张店区连接。总面积 117.9 平方公里，辖 43 个村、5 个居委会，辖区人口 9.4 万。南王镇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全国特大型企业——齐鲁石化公司坐落于境内。

辖区内资源丰富,公用工程配套完善,经济和社会事业迅速发展,201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1.5亿元,财政收入1804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601元。

## 二、更名理由

(一)“南王”名称涵盖不全面。“南王”这一名称是南仇镇和王寨乡合并后取两个名称的第一个字而成。2010年11月边河镇并入南王镇后,“南王”这一名称已不能准确、全面的涵盖和传达地缘信息,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南王”名称缺少齐文化内涵。我区现辖的7个镇和5个街道,分别是皇城镇、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南王镇、雪宫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辛店街道,镇和街道的名称大多来源于齐文化典故或古地名,而“南王”这一名称既与齐文化无关,又无现实意义,且不符合“地名命名体现齐文化特色”的原则。

(三)“金山”名称能够准确体现当地地域与人文特色。金山位于南王镇境内,是原边河镇和南王镇的界山,海拔420米,其支脉绵延达数十平方公里,金山主峰现存齐文化遗址数处,展示着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深邃。南王镇政府驻地坐落在金山北侧,用金山命名该镇能够准确定位出当地鲜明的人文环境和区位优势。

(四)更名为金山镇是民心所向。南仇、王寨、边河三乡镇合并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都非常关注合并镇后的镇政府命名问题。早在前期,辖区内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子弟学校划

归地方管理之后改名为金山中学,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因此,该镇多次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企业家、离退休老干部、村(居)民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召开更名征求意见座谈会,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更名为金山镇意见一致。

(五)更名为金山镇是推进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的客观要求。按照规划,南王镇将在加快发展现代石化工业的基础上,将都市农业和旅游开发作为新的突破口,建设以山区自然生态为特色的经济强镇、生态强镇和文化名镇,对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和省地名管理法规及有关规定,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拟将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更名后,原行政区域、政府驻地及隶属关系不变。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附件:1、南王镇更名人大代表座谈会议纪要

2、南王镇更名政协委员座谈会议纪要

3、南王镇更名企业代表座谈会议纪要

4、南王镇更名群众代表座谈会议纪要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南王镇更名人大代表座谈会议纪要

2010年12月20日,南王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卢华栋同志在南王镇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有全镇68名市、区、镇人大代表参加的南王镇拟更名为金山镇的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南王”这一名称是南仇镇和王寨乡合并后取两个名称的第一个字而成,不能反映我镇特有的地域经济齐文化内涵,不符合临淄区“地名命名体现齐文化特色”的原则。而金山位于南王镇境内,是原边河镇和南王镇的界山,主峰现存齐文化遗址数处,展示着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深邃。2010年11月边河镇并入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不仅能传达辖区的地缘信息,而且能够充分体现齐文化内涵,准确定位出当地鲜明的人文环境和区位优势,顺民心,合民意,为社会各界广泛认同。

会议决定:参加会议的68名人大代表一致同意南王镇更名金山镇,并将以镇级区划调整为契机,统一思想,扎实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参加会议人员:

市人大代表:车成聚、吴仲春、孙守峰

区人大代表:卢华栋 王立军 谢中岱 王本水 荣 芳  
刘俊梅 许维农 杨传新 张笃华 赵 辉  
路玉景 丁连杰 尹兆东 王洪玺 许武本

	常爱山	李 芳	刘克忠	李 明	马志玲
镇人大代表:	窦 广	王金华	常爱美	常传河	常良之
	崔 玲	常玉荣	赵振清	王乐敬	赵 霞
	邱明娟	张继谈	邵堂珠	段美敏	杨化钊
	杨圣江	邢传玲	李崇华	王立红	段美慧
	田明富	孙成富	张振峰	杨士通	赵津慧
	张圣德	边振坤	田兵昌	邱大勇	朱永海
	路玉景	姜能本	王立香	姜德镇	唐行湘
	唐曾国	马树礼	唐元恒	马红霞	姜能鸾
	唐夕华	燕桂香	徐继美	彭德银	田明清

记录人:王大伟

主持人:卢华栋

## 南王镇更名政协委员座谈会议纪要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南王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卢华栋同志在南王镇政府一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有全镇 10 名区政协委员和 2 名镇政协工作室领导参加的南王镇拟更名为金山镇的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南王”这一名称是南仇镇和王寨乡合并后取两个名称的第一个字而成,不能反映我镇特有的地域经济齐文化内涵,不符合临淄区“地名命名体现齐文化特色”的原则。而金山位于南王镇境内,是原边河镇和南王镇的界山,主峰现存齐文化遗址数处,展示着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深邃。2010 年 11 月边河镇并入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不仅能传达辖区的地缘信息,而且能够充分体现齐文化内涵,准确定位出当地鲜明的人文环境和区位优势,顺民心,合民意,为社会各界广泛认同。

会议决定:参加会议的 10 名政协委员一致同意南王镇更名金山镇,并将以镇级区划调整为契机,统一思想,扎实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参加会议人员:

区政协委员:徐依厂 孙多山 张景放 谢训长 左长志

于宪华 左传禧 魏振勇 李 伟 沈炳岳

镇政协领导：李文学 袁保青

记录人：王大伟

主持人：卢华栋



## 南王镇更名企业代表座谈会议纪要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南王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王立军同志在南王镇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有全镇 36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南王镇拟更名为金山镇的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南王”这一名称是南仇镇和王寨乡合并后取两个名称的第一个字而成,不能反映我镇特有的地域经济齐文化内涵,不符合临淄区“地名命名体现齐文化特色”的原则。而金山位于南王镇境内,是原边河镇和南王镇的界山,主峰现存齐文化遗址数处,展示着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深邃。2010 年 11 月边河镇并入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不仅能传达辖区的地缘信息,而且能够充分体现齐文化内涵,准确定位出当地鲜明的人文环境和区位优势,顺民心,合民意,为社会各界广泛认同。

会议决定:参加会议的 36 名企业界人士一致同意南王镇更名金山镇,并将以镇级区划调整为契机,统一思想,扎实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部分参会企业负责人:于东华 王振太 路黎明 朱宝刚  
魏传明 李 伟 李春旺 于东和  
丁连杰 曹 伟 李文秋 杜海成  
巩曰山 杨秋林 李文璋 闫树吉  
王振河 李文科 郝继强 李鲁林

张世杰	石 振	姜能浩	王立元
许维农	黄贻展	吕令礼	孙传亮
王光信	韩克志	姜志祥	刘义林
宋 波	王国安	王本水	陈 明

记录人:王大伟

主持人:王立军

## 南王镇更名群众代表座谈会议纪要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南王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王立军同志在南王镇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有全镇 50 名村居代表参加的南王镇拟更名为金山镇的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南王”这一名称是南仇镇和王寨乡合并后取两个名称的第一个字而成,不能反映我镇特有的地域经济齐文化内涵,不符合临淄区“地名命名体现齐文化特色”的原则。而金山位于南王镇境内,是原边河镇和南王镇的界山,主峰现存齐文化遗址数处,展示着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深邃。2010 年 11 月边河镇并入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不仅能传达辖区的地缘信息,而且能够充分体现齐文化内涵,准确定位出当地鲜明的人文环境和区位优势,顺民心,合民意,为社会各界广泛认同。

会议决定:参加会议的 50 名村居代表一致同意南王镇更名金山镇,并将以镇级区划调整为契机,统一思想,扎实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参加会议人员:陆明珠 周树新 边振坤 许洪水 杨化钊  
杨士通 刘秉义 田兵昌 袁保会 闫锡平  
边青田 刘延明 许元军 王怀禄 赵明华  
徐 坤 张继谭 赵振清 王爱庆 段美宝  
孙传彬 田明富 张卫东 韦明玉 窦 广

刘忠	宋玉代	刘克勤	张星梓	孙万庚
马荣连	韩廷岚	马树礼	左长新	彭德银
谢全斌	唐夕华	唐曾国	冯家金	李克禄
王象征	李文秋	王振河	于庆亮	王相彦
王衍东	姜兴卓	边风三	冯家连	杨在林

记录人:王大伟

主持人:王立军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山东省审计厅新农保基金专项审计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9号)

省审计厅：

《关于送达临淄区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新农保基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报告的函》收悉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专题研究，责成新农保经办机构对照省审计厅在我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检查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新农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核算”不符合的问题。**我区已于 2010 年 7 月底将新、老农保单独设置，分开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二、关于未执行优惠利率的问题。**我区及时组织财政部门与开户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出示相关政策依据，对存入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中的社会保险基金，现已按照人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分别核算，并于 2010 年 9 月计息日补回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利息差，且收入户余额在月末及时转入财政部门的社保

专户,保证了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三、关于未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的问题。**一方面,按照省《新农保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的要求,加快信息网络建设,区财政列支 18 万元专项资金更新了区、镇、街道农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并将信息网络向各镇、街道延伸,实现省、市、区、镇(街道)四级联网,数据省级集中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工作人员的新农保信息系统操作培训,搞好信息系统软件的安装测试。经过前期的原始数据收集、审核、录入和反复的系统调试。2010 年,11 月份,我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正式启用,实现了对全区近 20 万参保人员的统一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顺利完成了地方性新农保与国家试点的衔接。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反映金召铁矿超层越界开采处理 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10号)

市政府：

2011年1月20日，接到第17号市领导批示件后，我区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凤凰镇及区国土、安监等部门组成的调查处理小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组织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反映问题

山东金岭铁矿反映的主要问题是越界开采、无法实施采空区充填和地面运输道路被切断。

### 二、基本情况

经技术专家现场勘查，未发现超层越界的提升井筒、运输巷道以及可疑的其它生产设施和相关通道，北金集团金召铁矿现有开拓系统与金岭铁矿举报其超层越界开采地点没有直接的联系。同时，未发现召口分矿所属以外作业人员进行采矿活动。目前认定北金集团金召铁矿超层越界开采施工的工程证据不足。但是，切断地面道路事实存在。

### 三、落实情况

(一)关于越界开采问题。我区积极与金岭铁矿沟通,责令金岭铁矿周边矿山企业停产整顿。待春节过后,我们将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以召口矿发现的越界地点为起始点,追索查清越界的相关单位,并依法处理。

(二)关于无法实施采空区充填问题。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我区已严格督促召口矿加快充填北金召矿床形成的采空区,切实确保生产安全。

(三)关于地面运输道路被切断问题。我区立即责成凤凰镇尽快将切断道路修复,保证道路运输通畅。目前,部分开挖道路已填平,运输已无障碍,待天气转暖,施工条件允许时,我们将及时硬化道路,确保优质交通环境。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